

# 沙县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三明市沙县区统计局

三明市沙县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2〕31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明政〔2023〕2号)、《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沙政〔2023〕15号)要求,我区认真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在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在各乡(镇、街道)、园区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在各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人员选聘、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检查、事后质量抽查、

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554个,从业人员73212人。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554个,比2018年末增加1562个,增长39.1%;产业活动单位6222个,增加1674个,增长36.8% (详见表1)。

表1 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5554</b>	<b>100.0</b>
企业法人	4157	74.8
机关、事业法人	293	5.3
社会团体	150	2.7
其他法人	954	17.2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6222</b>	<b>100.0</b>
第二产业	1191	19.1
第三产业	5031	80.9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689个,占30.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98个,占10.8%;制造业587个,占10.6%。(详见表2)。

表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b>合 计</b>	<b>5554</b>	<b>100.0</b>
农、林、牧、渔业*	245	4.4
采矿业	8	0.1

制造业	587	1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9	2.5
建筑业	338	6.1
批发和零售业	1689	3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	2.5
住宿和餐饮业	87	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1	3.1
金融业	8	0.1
房地产业	146	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8	1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9	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	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4	2.2
教育	169	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4	3.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4	1.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00	9.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3212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5819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38474

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34738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 18832 人，占 25.7%；制造业 18621 人，占 25.4%；批发和零售业 7433 人，占 10.2%。（详见表 3）。

表 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73212	25819
农、林、牧、渔业*	661	250
采矿业	123	26
制造业	18621	632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44	357
建筑业	18832	3923
批发和零售业	7433	26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5	544
住宿和餐饮业	876	5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4	313
金融业	206	92
房地产业	1954	9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29	108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99	5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9	48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82	467
教育	5945	376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23	134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7	28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49	1937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本表未包含铁路部门普查的单位数据。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21.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99.78 亿元，增长 21.7%。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9.53 亿元，减少 2.17 亿元，下降 0.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02.03 亿元，增加 201.95 亿元，增长 33.7%。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01.3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8.05 亿元，增长 3.7%。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7.92 亿元，减少 6.26 亿元，下降 4.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53.45 亿元，增加 24.31 亿元，增长 7.4%。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814.37 亿元，比 2018 年减少 124.86 亿元，下降 13.3%。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697.94 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139.44 亿元（详见表 4）。

表 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21.57	501.37	814.37
农、林、牧、渔业*	2.41	0.24	1.95
采矿业	1.32	0.59	3.36
制造业	202.08	84.42	569.5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61	13.15	5.01
建筑业	95.43	50.28	103.39
批发和零售业	41.95	16.76	53.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20	26.57	6.70
住宿和餐饮业	3.60	1.12	2.5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9	0.87	3.73
金融业	6.40	2.16	0.06
房地产业	173.16	138.21	37.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7.17	126.21	13.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97	1.56	5.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91	8.48	1.6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	0.40	2.74
教育	17.61	1.97	1.8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84	2.71	0.4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77	2.22	2.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6.90	23.50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金融业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普查的货币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业两个行业大类的数据。

#### 四、分乡（镇、街道、园区）情况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街道、园区）是:凤岗街道2121个,占38.2%;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833个,占15.0%;虬江街道784个,占14.1%。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街道、园区）是:凤岗街道2466个,占39.6%;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884个,占14.2%;虬江街道869个,占14.0%（详见表5）。

表5 按乡（镇、街道、园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计	5554	100.0	6222	100.0
凤岗街道	2121	38.2	2466	39.6
虬江街道	784	14.1	869	14.0
青州镇	190	3.4	214	3.4
夏茂镇	212	3.8	238	3.8
高砂镇	132	2.4	151	2.4
高桥镇	192	3.5	208	3.3
富口镇	147	2.6	155	2.5
大洛镇	93	1.7	100	1.6
南霞乡	53	1.0	57	0.9
南阳乡	64	1.2	70	1.1
郑湖乡	99	1.8	103	1.7

湖源乡	45	0.8	48	0.8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33	15.0	884	14.2
青山纸业工业区	19	0.3	28	0.5

## 五、工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734 个，从业人员 19988 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724 个，占 98.6%；其他 10 个，占 1.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9887 人，占 99.5%；其他 101 人，占 0.5%（详见表 6）。

表 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34	19988
内资企业	724	19887
其他	10	10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8 个，制造业 587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9 个，分别占 1.1%、80.0% 和 18.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食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8.9%、16.9% 和 11.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123 人，制造业 18621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44 人，分别

占 0.6%、93.2% 和 6.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食品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5.3%、12.6% 和 10.6%（详见表 7）。

表 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34	19988
其中：		
非金属矿采选业	8	123
农副食品加工业	44	1034
食品制造业	83	251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8	242
纺织业	15	447
纺织服装、服饰业	4	2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	8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8	2077
家具制造业	7	399
造纸和纸制品业	18	212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	22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9	4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	2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1	3053
医药制造业	6	38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3	22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2	104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102
金属制品业	30	826
通用设备制造业	36	838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1379
汽车制造业	4	8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	49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23
仪器仪表制造业	7	7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4	50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	34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4	86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8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	29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25.01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8.84%;负债合计98.16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6.83%。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77.93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25.71%。(详见表8)。

表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25.01	98.16	577.93
其中:			
非金属矿采选业	1.32	0.59	3.36
农副食品加工业	8.34	4.72	19.60
食品制造业	9.84	3.36	14.2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0	0.45	12.87
纺织业	2.16	0.69	17.31
纺织服装、服饰业	0.11	0	0.0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26	0.04	0.3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23	2.76	67.94
家具制造业	1.06	0.55	11.27
造纸和纸制品业	54.30	17.68	21.4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3	0.48	12.2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33	0.01	0.1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99	0.80	2.4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9.50	16.73	156.37
医药制造业	2.43	0.46	18.5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6	0.08	4.0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61	4.05	41.9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7	2.00	3.21
金属制品业	9.05	5.74	37.97
通用设备制造业	9.98	3.88	13.9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04	9.97	18.81
汽车制造业	0.57	0.16	7.9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14	3.47	4.2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41	0.16	0.04
仪器仪表制造业	2.83	2.43	18.9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14	3.2	57.2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90	0.52	6.3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68	1.02	2.8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33	0.81	0.8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39	11.33	1.30

## 六、建筑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33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1%，从业人员 18798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1.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32 个，占 100%。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8798 人，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47.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5.1%，建筑安装业占 3.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4.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91.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5.7%，建筑安装业占 0.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0.2%（详见表 9）。

表 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2	18798
房屋建筑业	159	17117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	1069
建筑安装业	10	4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13	568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5.4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1%；负债合计 50.2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0%。

2023 年,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39 亿元, 比 2018 年增长 22.4% (详见表 10)。

表 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5.43	50.28	103.39
屋建筑业	42.59	17.35	98.70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98	32.20	2.50
建筑安装业	0.77	0.27	0.2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09	0.46	1.95

## 七、批发和零售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 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1689 个, 从业人员 7433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9.3% 和 41.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批发业占 32.5%, 零售业占 67.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批发业占 42.0%, 零售业占 58.0% (详见表 11)。

表 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89	7433
批发业	549	312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6	46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08	58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71	28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2	5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3	5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62	86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63	618
贸易经纪与代理	12	48
其他批发业	42	158

零售业	1140	4307
综合零售	33	31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39	88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77	19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3	11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8	16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98	40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4	24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20	50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58	147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3.2%，其他<sup>1</sup>占 6.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4%，其他占 3.6%（详见表 12）。

表 1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89	7433
内资企业	1574	7164
其他	115	269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9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0%；负债合计 16.7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0%。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7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3.2%（详见表 13）。

表 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1.95	16.76	53.76

<b>批发业</b>	30.37	15.27	38.4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6.64	9.97	21.6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13	0.76	4.1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00	0.30	3.7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18	0.00	0.3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18	0.07	0.1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59	3.46	6.2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9.92	6.99	13.03
贸易经纪与代理	1.61	0.85	3.21
其他批发业	0.75	0.15	0.91
<b>零售业</b>	11.64	1.54	15.80
综合零售	2.93	1.93	4.7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09	1.26	5.1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78	0.10	1.4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37	0.02	0.5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53	0.06	0.7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12	0.33	2.1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00	0.67	3.3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03	0.30	2.8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03	0.43	3.20

## 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32 个，从业人员 188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8% 和 8.1%（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2	1887
其中：		
道路运输业	99	1107
航空运输业	4	31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8	6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3	244
邮政业	6	14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2%，其他占 0.8%。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其它占 0.6%。

2023 年末，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6.7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5%；负债合计 26.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9.9%。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7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0%（详见表 15）。

表 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6.70	26.50	6.70

道路运输业	4. 06	1. 56	4. 79
水上运输业	0. 05	0	0. 04
航空运输业	69. 89	24. 52	0. 23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 23	0. 27	0. 5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 41	0. 14	0. 47
邮政业	0. 10	0. 04	0. 63

## 九、住宿和餐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87个，从业人员87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9.1%和59.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9.9%，餐饮业占70.1%。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42.4%，餐饮业占57.6%（详见表16）。

表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7	876
住宿业	26	371
其中：		
旅游饭店	5	55
一般旅馆	18	281
餐饮业	61	505
其中：		
正餐服务	48	409
快餐服务	5	4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	18
其他餐饮业	4	25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60亿元,负债合计1.1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4亿元(详见表17)。

表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3.60	1.12	2.54
住宿业	2.04	0.56	1.08
其中:			
旅游饭店	0.19	0.01	0.15
一般旅馆	1.29	0.55	0.87
露营地服务	0.00	0.00	0.01
其他住宿业	0.56	0.00	0.05
餐饮业	1.56	0.56	1.46
正餐服务	1.48	0.54	1.17
快餐服务	0.03	0.01	0.12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2	0.00	0.0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0	0.01	0.06
其他餐饮业	0.03	0.00	0.06

## 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71个,从业人员82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5%和21.4%(详见表18)。

表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71	824
其中: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6	13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2	67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其他占 0.6%。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1%；负债合计 0.9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3.4%。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73.2%（详见表 19）。

表 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20	0.90	3.70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0.02	0.06	0.0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77	0.20	0.8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1	0.61	2.87

## 十一、房地产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45 个，比 2018 年末上升 34.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3 个，比 2018 年末上升 10.3%。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954 人，比 2018 年末上升 17.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8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1.9%。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3.1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70.3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4%。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38.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3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0.1%

##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88 个，从业人员 290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5.2% 和 25.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9.0%，商务服务业占 91.0%。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8.6%，商务服务业占 81.4%（详见表 20）。

表 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88	2902
租赁业	53	539
商务服务业	535	236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其他占 0.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其他占 0.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6.8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0.2%。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

单位资产总计 10.80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6.00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67.7% 和 83.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26.1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9.1%。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0.3%（详见表 21）。

表 2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56.80	126.10	13.30
租赁业	10.80	8.70	2.10
商务服务业	246.00	117.40	11.20

###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259 个，从业人员 159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8.2% 和 41.8%。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9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0.2%；负债合计 1.5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3.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1.9%。

###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41 个，与 2018 年末持平；从业人员 81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6.4%。资产总计 17.9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2.5%；负债

合计 8.48 亿元, 比 2018 年末下降 71.3%;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91.7%。

##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23 年末, 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24 个, 从业人员 1082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9.6% 和 149.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1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318.8%; 负债合计 0.4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400%;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4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417.0%。

## 十六、教育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 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69 个, 从业人员 5945 人,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7% 和 18.5%。资产总计 17.61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37.1%; 负债合计 1.97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20.9 倍;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7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325.0%。

##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 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214 个, 比 2018 年末增长 328.0%; 从业人员 2023 人, 比 2018 年末增长 27.6%。资产总计 10.84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11.4%; 负债合计 2.71

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6.8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4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00.0%。

##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94个,比2018年末增长23.7%;从业人员617人,比2018年末下降1.0%。资产总计9.7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44.1%;负债合计2.2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76.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13.6%。

## **十九、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500个,比2018年末下降13.3%;从业人员5349人,比2018年末增长2.8%。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5.4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56.1%。

## **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5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7.5%。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9%;高端装备制造业4个,占11.4%;新材料产业13个,占37.1%;生物产业5个,占14.3%;绿色环保产业12个,占34.3%。

## **二十一、高技术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7 个。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30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6.4%。

## 二十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613 个，从业人员 2493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8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6 个，占 1.0%；数字产品服务业 13 个，占 2.1%；数字技术应用业 161 个，占 26.3%；数字要素驱动业 433 个，占 70.6%。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87 人，占 3.5%；数字产品服务业 100 人，占 4.0%；数字技术应用业 857 人，占 34.4%；数字要素驱动业 1449 人，占 58.1%。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8.92 亿元，占 72.5%；数字产品服务业 0.29 亿元，占 1.1%；数字技术应用业 3.92 亿元，占 15.0%；数字要素驱动业 2.95 亿元，占 11.3%。

###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只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3]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相关规定，本次普查中个体经营户抽样数据的代表性限于省级层面，县级层面不单独对外公布。

[4]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

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5]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本公报中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中的“其他”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

[6]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7]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

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8] 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9] 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10]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